

沈阳大学经济学院

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了确保沈阳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全、平稳、有序地进行，依据《沈阳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做到政策透明、规则公平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
2. 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原则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分工职责

成立学院研究生招考工作领导小组、复试督查组和招生专业复试小组，负责学院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工作。

（一）招考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院长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

成员：各学科专业负责人、硕士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

具体工作职责：

1. 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，制定经济学院硕士研

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

2. 负责对本院复试工作的统筹安排，组织落实本院复试各项工作，指导专业复试小组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、内容和评分标准。

（二）复试督查组

组长：党委书记

成员：纪检委员

具体工作职责：

全面监督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。根据考生申请，对本单位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、处理并给予答复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专业复试小组

在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根据需要成立产业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、金融学、财政学和国际商务5个专业复试小组，负责组织本专业的复试工作。

每个复试小组安排2名学生助理。

具体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等复试工作。
2. 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明确工作纪律、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，公平公正的考核考生并给出评分。
3. 负责做好评分记录及考生作答情况，交由研究生院妥存备查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三、复试相关要求

(一) 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

1. 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。
2. 在单科和总分成绩符合报考专业（领域、方向）所在学科门类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，按总分由高至低确定复试名单，计算复试人数时遵循有小数点进位原则。

(二) 复试形式

1. 我校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进行。由网络远程面试系统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（包括专业复试小组成员、考生现场情况），保存时间为一年。

2. 建立双识别、三随机、四比对工作机制。双识别：“人脸识别”、“人证识别”；三随机：“随机选定考生次序”、“随机确定导师组组长人员”、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；四比对：综合比对考生与“报考库”、“学籍学历库”、“人口信息库”、“诚信档案库”中信息。

3. 学院统一采用教育部推荐的学信网官方平台进行复试。

(三) 复试时间安排

按照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一志愿考生 3 月 31 日完成复试工作，调剂考生 4 月底前完成复试工作。

(四) 复试资格审核

经济学院负责组织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。考生原则上须通过远程网络复试系统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往届生需提供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并保证学历信息与研究生报名信息完全一致。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2. 应届生需提供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本科成绩单（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）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，并保证学籍信息与研究生报名信息完全一致）、毕业证书（入学时补验）。

3. 退役大学生除了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外，还需提供：服役部队签发的《入伍批准书》、退出现役证、退出现役登记表。

4. 大学生村官除了提供往届生材料外，还需提供：村任职合同书、考核登记表、村官期满转到其他单位的相关证明。

5. 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除了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外，还需提供：个人申请书、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证、汉语教师自愿者任期证明、考核等荣誉证书。

6. 在域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供：身份证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（五）复试内容

1. 复试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，均通过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进行。2. 每名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。

3. 专业测试内容为原专业笔试内容（100 分）。专业测试参考书目详见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。

4. 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（100 分）、外语听说能力

(50分)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,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。

(六) 享受加分照顾政策

1. 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,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,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2. 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,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,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,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,初试总分加15分。

3. 加分项目不累计,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。

四、调剂实施细则

(一) 调剂基本条件

1.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A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3.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,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4.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,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（二）调剂具体要求

1. 研究生院负责确定调剂复试名单，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调剂条件和调剂工作办法的其他要求，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录取。

2. 调剂结束及时公布所有参加调剂复试考生的总成绩，及时按要求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五、录取

（一）录取原则

1. 根据考生报考专业、报考学习方式，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 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。

3.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（1）复试成绩不合格者。即复试总成绩低于60%，专业测试成绩低于60%，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%，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%，满足以上中的任意一项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（2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60%者。

（3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。

（二）录取成绩计算

1.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实行累计量化的办法，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折合成百分制）×70%+复试成绩（折合成百分制）×30%，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外语小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外语分数一致时，以第一门专业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。

2. 复试成绩组成

复试成绩=专业测试+综合面试成绩

六、应急预案

1. 保证网络畅通，如果出现网络障碍由钱威翰负责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。

2. 保证设备稳定，摄像头、麦克风提前调试好，如果在复试过程中出现设备障碍无法尽快恢复，可能影响考生公正答题的，可以在障碍消除后，由考生重新选题进行答题。

3. 保证复试题库数量，稳妥应对突发情况发生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钱老师 15730498949; 024-62268332